

宜阳县锦屏镇第一初级中学午餐食材补充供应项目-成交公告

(招标编号: SZGC-2024-0919-2 号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标段(包)[001]宜阳县锦屏镇第一初级中学午餐食材补充供应项目:

中标人: 宜阳县泰惠百货超市 其他类型中标价: 2 元/人/天

二、其他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采购项目编号: SZGC-2024-0919-2 号
- 采购项目名称: 宜阳县锦屏镇第一初级中学午餐食材补充供应项目
- 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-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: 2024 年 09 月 19 日
- 评审日期: 2024 年 09 月 30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

1 宜阳县锦屏镇第一初级中学午餐食材补充供应项目 宜阳县泰惠百货超市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福昌东路中弘泊金湾 2 号 2 元/人/天

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

1 宜阳县锦屏镇第一初级中学午餐食材补充供应项目 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1 年 详见磋商文件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韩玲(组长)、郑丽霞、麦新勋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 按照《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》执行,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。

收费金额: 300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公告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（原件和复印件）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（邮寄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宜阳县锦屏镇第一初级中学

地址：宜阳县锦屏镇高桥村

联系人：刘先生

联系方式：18937967023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称：河南四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 19 号楼 1508 室

联系人：陈女士

联系方式：0379-60155522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陈女士

联系方式：0379-60155522

2024 年 09 月 30 日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宜阳县锦屏镇第一初级中学

地 址：宜阳县锦屏镇高桥村

联 系 人：刘先生

电 话：18937967023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四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[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 19 号楼 1508 室](#)

联 系 人： [陈女士](#)

电 话： [0379-60155522](#)

电子邮件： szgc2022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